

证券代码：871909

证券简称：金雄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石家庄聚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石家庄聚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孟庆峰
设立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实缴出资	2,000,000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古城西路汇春博物院花卉北路11号2楼2006室
邮编	050000
所属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C1MOWU9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北京珍优福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聚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石家庄聚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珍优福科技有限公司系孟庆峰同一实际控制的企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聚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600,000 股，占比 95%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00,000 股，占比 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2,050 股，占比 80.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7,950 股，占比 14.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00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400,000 股, 占比 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00,000 股, 占比 9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2,050 股, 占比 85.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7,950 股, 占比 14.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4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000,000股,持股比例由95%变更为1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挂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现有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家庄聚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聚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家庄聚合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6月21日